

德宏州 2016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 年德宏州财政局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继续委托沿用去年的两家中介机构对 2015 年度德宏州州本级 12 个重点部门和重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其中：州级重点部门（单位）4 个，州本级重点项目 8 个），评价资金为 27300.56 万元，其中：州本级财政资金 13420.02 万元。

一、加强州本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着重点

1. 强化目标任务完成，注重绩效目标实现。一是州级按照“科学合理、绩效鲜明、简便易行”的原则，逐步构建各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重点反映财政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以及“四个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政治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实现；二是重点跟踪关注项目目标任务的完成，绩效目标“四个效益”的实现；三是认真总结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政府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的经验，不断完善此项工作。同时，积极督促州内各县市财政部门开展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政府支出进行绩效评价，逐步在全州范围内建立引入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机制；

2.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一是继续做好评价结果与整改工作，要求被评审部门（单位）高度重视绩效绩效评价结果揭示的问题，按绩效评价结果整改通知书的整改建议，制

定整改措施，认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二是进一步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机制，强化绩效、突出绩效，每年州级部门（单位）预算编制工作时，将绩效评价结果提交局党组、局领导和相关业务科室，作为安排年初预算的重要依据，与部门次年预算编制和项目支出预算上限挂钩，对于绩效方面存在较多问题的项目，从紧安排下一年度预算或取消该项目。

二、积极组织县市财政开展县本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为做好德宏州 2016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州根据国家、省、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新预算法）、《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发文要求各县市结合实际，尽早计划好、开展好 2016 年度本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和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资金结构，完善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并要求各县市参照州财政局的做法，结合实际尽早开展工作，对没有开展县市本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县市，今年务必开展此项工作，已经开展了此项工作的县市要总结经验，并进一步扩大绩效评价工作面。

三、加强制度建设

2008 年德宏州人民政府出台了《德宏州州级财政支出绩

效评价暂行办法》，2015年和2016年德宏州财政局制定了《德宏州州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德宏州州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德宏州州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德宏州州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制度。

四、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和绩效评价工作的宣传

1. 财政绩效评价工作在我国还处于初步阶段，涉及部门多、专业性强，只有不断加强学习，不断积累工作经验、不断创新，才能适应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只有通过学习、实践，开展试点并在此基础上掌握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方法、程序，以及如何设置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熟练掌握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才能为进一步开展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2. 促进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与财政预算编制相结合，为预算编制提供科学依据。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与预算相结合，就要建立财政绩效预算管理体系和制度，从制度上对绩效评价与预算相结合作出规定，使绩效考评的结果与下一年度的预算编制相挂钩，效果好的，予以支持，加大支持；绩效差的，减少支持或停止支持。在预算绩效管理上要求“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五有制度。